

私雇“替班”还惦记经济补偿

人社部门工作人员提醒,劳动者无权雇佣他人代替劳动

□记者 冯琳 报道
□通讯员 李磊

本报12月18日讯 黄某在文登一家建筑公司当厨师。今年5月,黄某生病住院,因怕失去工作,她告知单位请孙某“代班”,仍从单位领取工资,同时分一部分工资给孙某。后来,单位因人员调整辞掉黄某,黄某要求单位支付4000元经济补偿。日前,文登人社部门表示,劳动者无权雇佣人代替自己劳动,黄某的做法属违规行为。

黄某是文登一家建筑公司厨师,每天为工地工人做午餐和晚餐。5月初,黄某因患病需住院治疗,害怕失去这份工作,她私下找到孙某,让孙某代替她到工地为工人做饭,并约定,每月给孙某报酬。就这样,黄某因病休假4个月,期间孙某一直代替黄某工作。这4个月的工资,黄某丈夫按月到建筑公司财务科领取,领取工资后,再按约定向孙某发放。

10月,黄某病愈后,回到建筑公司继续工作。因单位将工地食堂承包他人,不再需要黄某,

所以建筑公司与黄某解除了劳动合同。黄某在接到通知书,便向文登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提出仲裁申请。她要求建筑公司支付她4个月经济补偿共计4000元。黄某单位则认为她私雇“替班”的做法违规,并未给予赔偿。

文登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在接到黄某的仲裁申请后,对申请人讲明劳动关系必须由劳动者本人履行,不可由他人替代,并针对用人单位在发现黄某找他人代替劳动,而未采取任何措施的情况下,建议用人单位适

当补偿下黄某。最后,建筑公司向黄某支付了2200元的补偿费用。

文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表示,黄某虽然在住院期间找到孙某代替未影响工作,但黄某的行为,违反了劳动关系中劳动者具有不可替代性,相关的权利与义务只能由特定的主体即黄某本人承担。因此,仲裁院建议,如果劳动者因病不能在用人单位提供劳动,可以向用人单位请病假,再由用人单位找他人接替其工作。

室友偷手机

报警谎称还偷钱

□记者 李孟霏 报道
□通讯员 丛宝滋

本报12月18日讯 孙某和张某共同租住一个房屋内,张某趁孙某不注意将孙某手机偷走。一时气愤不过的孙某不仅报了警,还私自给张某加了条罪名,说张某偷了他一部手机和一万多元钱。经过调查,17日上午,警方找到张某责令其退还孙某手机,同时也对报假警的孙某给予500元的处罚。

12月2日,高区卧龙派出所接到孙某报警。孙某说,和他共同租住在一个屋内的房客张某,偷了他一部手机和11700元钱。随后,民警根据张某提供的线索展开侦查。

12月17日,民警在高区的一家旅馆内将张某抓获,张某承认自己拿走孙某手机,并且以2600元钱的价格出售给了他人。但是当民警询问张某偷走孙某一万余元的时候,他拒不承认。随后,民警又对孙某进行审问,由于心虚,孙某很快便交代,他是为了报复张某偷手机的事情,才谎称张某偷了自己11700元钱。考虑到张某卖掉的手机价格并不能够立案,民警责令张某退还孙某买手机的钱。对于孙某报假警的行为,民警根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罚其500元现金。



修补

18日,世昌大道上,威海市政工作人员在修补坑洼路面。工作人员说,每次除完雪后,道路都会出现不同程度的损伤,工作人员必须及时进行修补。由于冬季气温过低,不能使用夏天的补路方法,冬季使用的是道路冷补技术。

本报记者 王震 摄影报道

齐鲁晚报

办/主/流/大/报 树/百/年/品/牌

真实舆论、关注社会、关注民生

为读者服务,与读者俱进

- 强调新闻性——以最快的速度及时报道国内外的重大新闻事件;
- 注重贴近性——贴近社会,贴近读者,关注弱势群体,反映群众呼声;
- 重视参与性——积极组织,参与各种有益社会、有益公众的各类活动;
- 突出服务性——利用资源优势,为社会大众与广告客户提供优质服务;
- 追求文化性——讲究文化品位,雅俗共赏而不媚俗。

全年订阅只需180元,尽享山东省第一大平面媒体!